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持續關聯交易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康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5頁。由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6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之意見。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2頁。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btl.cn)刊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i)按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寄發的回條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回條，並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前交回及(ii)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將自刊登之日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btl.cn刊載。

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

* 僅供識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或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6
附錄 — 一般資料	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司及泰達行於2017年5月12日就買賣冷凍肉品及為買賣業務提供倉儲、物流及物流輔助服務而訂立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正大物流」	正大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由前非執行董事謝炳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之公司
「本公司」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及泰達行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乃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特別大會」	謹訂於2017年8月1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持續關連交易
「創業板」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創業板上市

釋 義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將予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新生先生、羅文鈺先生、車品覺先生及周自盛先生組成之本公司董事委員會，以就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康宏資本」	康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未受禁止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決議案以批准相關交易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17年7月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訂約各方」	本公司及泰達行，「訂約方」指其中任何一個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於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之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泰達行」 泰達行(天津)冷鏈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天津東疆保稅港區設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及正大物流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 百分比

本通函英文版本內中國公民、公司、實體、部門、設施、證書、頭銜等之英文名稱概為其中文名稱之翻譯，載入本通函內僅供識別，不應視為其官方英文翻譯。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僅供識別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執行董事：
張艦先生(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崔雪松先生
張旺先生
謝其潤小姐
楊小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車品覺先生
程新生先生
羅文鈺先生
周自盛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天津市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
渤海路3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一樓B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有關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的年度交易上限的公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有關(其中包括)(i)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交易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誠如2017年5月12日本公司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於2017年5月12日與泰達行訂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泰達行將向本公司銷售各類冷凍肉品及提供相關倉儲、物流及物流輔助服務，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a) 主要條款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7年5月12日

訂約各方

- (a) 本公司；及
- (b) 泰達行

期限

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標的事宜

泰達行向本公司銷售冷凍肉品，包括但不限於冷凍豬肉、牛肉、羊肉、禽肉及海鮮，以及提供相關倉儲、物流及物流輔助服務。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訂約方須就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單獨訂立協議。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訂約方根據彼等各自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自彼等各自之董事會、股東大會及／或獨立股東取得必要批准；及
2. 本公司取得聯交所必要批准。

代價

於一般情況下，本公司須支付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簽署之各項協議代價之20%至50%作定金；及餘下款項於泰達行將產品裝載上其冷凍倉儲卡車以發貨給本公司前支付。通常情況下，本公司會支付30%的定金，該比率與泰達行其他客戶支付的定金比例相同。定金比例將根據實際購買量及本公司的信貸狀況上下調整至不少於20%及不多於50%。

代價可以電匯或現金結算。

代價之基準

本公司應付之費用將由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參考泰達行之食品採購成本加相關物流費用，包括成本、保險費及運費、關稅、增值稅、報關費及其他服務費用。該等相關物流費用乃參考泰達行發出之物流服務費用清單而釐定，而有關清單乃經參考泰達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向相同或鄰近地區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食品之相關可資比較物流費用而編製。

經參考上述各項，本公司與泰達行將予訂立之單項協議將按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有關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i)其自獨立第三方同類食品及相關倉儲、物流及物流輔助服務可取得之條款，或(ii)泰達行向獨立第三方給予的價格及付款條款。

董事會函件

(b) 建議年度上限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金額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	2018	201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2,500	100,000	100,000

(c)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以下各項後釐定：

1. 二零一六年中國冷凍肉品歷史進口量超過460萬噸，較二零一五年增加逾80%，顯示中國肉品消費及需求量龐大；
2. 天津港二零一六年冷凍肉品歷史進口量超過150萬噸，佔中國當年進口量約三分之一，較二零一五年增加逾70%；
3. 本公司二零一六年採購以作轉售之冷凍肉品歷史採購量為2,655噸，較二零一五年增加約兩倍或206%；
4. 鑒於(i)本公司二零一六年歷史採購量合共2,655噸；及(ii)二零一六年天津港冷凍肉品進口量較二零一五年有所增加而作出之本公司未來冷凍肉品採購量的預期；及
5. 預測平均採購價每噸人民幣25,000元。

二零一七年年末上限人民幣62,500,000元乃按預測向泰達行採購冷凍食品2,500噸乘以預測平均採購價每噸人民幣25,000元計算。

於二零一六年，按噸數計，本集團冷凍肉品及相關倉儲及／或物流服務採購總量之約20%及80%分別向泰達行及獨立第三方採購。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才開始向泰達行採購，並滿意泰達行所供應貨品之質量及標準，因此擬增加向泰達行之採購量。根據本公司之採購計劃，其計劃於未來數年將向泰達行之採購比例由二零一六年之20%增至約50%至60%，以確保穩定優質之供應。因此，有關預測平均採購價乃經參考(i)二零一六年向泰達行及獨立第三方採購冷凍肉品之平均採購價分別為每噸人民幣18,547元及每噸人民幣32,852元，乘以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起將向泰達行及獨立第三方採購冷凍肉

董事會函件

品之預測比例分別為約50%至60%及40%至50%，惟泰達行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或泰達行向其獨立客戶所提供者；(ii)基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之實際平均採購價分別每噸人民幣19,471元及人民幣29,996元得出冷凍肉品之歷史平均價格每噸人民幣25,000元後釐定。

於二零一六年，牛肉及豬肉分別佔本公司所採購冷凍肉品之約80%及15%。根據自客戶取得之需求指示，本公司預期於未來數年冷凍豬肉採購比例較冷凍牛肉將有所上升。由於冷凍牛肉採購價整體高於冷凍豬肉價格，本公司假定二零一七年冷凍肉品平均採購價將低於二零一六年之冷凍肉品平均採購價人民幣29,996元。

董事認為，中國近期及預測食品通脹率並非於釐定預測平均採購價以計算建議年度上限時所應考慮之相關因素。本集團向海外供應商或泰達行採購進口冷凍肉品，而泰達行亦自海外供應商獲取本集團所需之冷凍肉品。基於本集團於該行業積累之豐富經驗，進口冷凍肉品之價格水平與中國食品通脹率之間並無直接關係。因此，本公司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並無計及通脹率。

二零一七年向泰達行之預測採購量2,500噸乃基於(i)二零一六年本公司之冷凍肉品採購總量—2,655噸預計的60%增幅，當中計及根據天津出入境檢驗檢疫局發佈之資料，二零一六年透過天津港之進口肉品數量較二零一五年增加71.2%；及(ii)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擬於未來數年將增加向泰達行之採購量至冷凍肉品採購總量之60%而假設。由於本公司向泰達行及海外供應商採購之所有冷凍肉品主要為自海外進口之冷凍肉品，且均透過天津港交付予本公司，天津港進口肉品量(佔中國進口總量之三分之一)被視為計算建議年度上限之合理參照基準。根據天津出入境檢驗檢疫局所發佈之統計數據，透過天津港進口之肉品超過150萬噸，二零一六年較二零一五年約90萬噸增加約71%。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泰達行提供之倉儲、物流及／或物流輔助服務產生之費用約為人民幣7,760元，佔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向泰達行採購冷凍肉品及其相關物流服務之歷史交易金額人民幣9,960,000元不足0.08%及佔本集團相關貨品及服務之採購總額人民幣79,600,000元不足0.01%。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日止五個月，本公司產生之相關費用少於人民幣1,100元。本公司過往及未來年度就泰達行提供之倉儲、物流及／或物流輔助服務產生或預期產生之費用金額不大。因此，本公司認為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不計及有關費用乃更為穩妥的作法。

董事會函件

鑒於(i)本公司仍會繼續向泰達行及獨立供應商採購冷凍食品，但擬將向泰達行之採購比例增至60%；(ii)按客戶所示，預期冷凍豬肉比例較冷凍牛肉將有所增加，故假定未來數年之每噸平均採購價將低於二零一六年之平均採購價人民幣29,996元；(iii)過去及預期日後產生之倉儲、物流及／或物流輔助服務費用金額不大；(iv)二零一六年透過天津港進口之肉量較二零一五增長71.2%；及(v)二零一七年向泰達行之預測採購量2,500噸低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向泰達行及其他供應商所採購冷凍食品之實際總量2,655噸，本公司認為就釐定二零一七年度上限作出之假設實屬公平合理。

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之年度上限人民幣100,000,000元乃按預測向泰達行採購冷凍食品4,000噸乘以預測平均採購價每噸人民幣25,000元計算。二零一八年之預期採購量4,000噸乃按二零一七年預測採購量2,500噸乘以60%增幅計算得出。鑒於(i)上文所述天津港進口肉品之大幅增長；(ii)本公司擬預留緩衝以便日後增加向泰達行採購量，故假定二零一八年預測採購量較二零一七年增加60%；及(iii)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擬將增加向泰達行之採購比例至60%及預期未來數年採購之冷凍豬肉比例較冷凍牛肉有所增加而計算之預測採購價每噸人民幣25,000元，本公司認為就釐定二零一八年度上限所作之假設乃屬公平合理。

審慎起見，本公司假定二零一九年向泰達行採購之冷凍食品較二零一八年並無增加，因此，預測二零一九年度上限與二零一八年一致。

(d) 歷史交易金額

本公司截止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年及2017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冷凍肉品貿易及其相關物流服務已付給泰達行之費用如下：

概約歷史交易金額		
(以人民幣計值千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	9,960	1

董事會函件

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照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一般商務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進行：

1. 業務部負責根據冷凍肉品規格及優質保證認證、訂貨量、倉儲條件、時限及容量、發運能力及運輸正點率等因素評估泰達行及其他潛在獨立供應商之冷凍肉品質量、倉儲及配送能力。

本公司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向泰達行或其他供應商作出之採購均須由本公司之財務部、風險管理部及綜合部等多個部門(「**審批小組**」)按以下方式審核及批准：

- (a) 於從客戶接獲冷凍肉品訂購單(當中並無說明指定肉品供應商)後，採購代表將從本公司供應商名單(包括泰達行及獨立供應商)中挑選合適之供應商，並向至少兩名供應商詢問報價以作比較。經選定供應商未必會涵括泰達行。有關採購代表屆時將提交採購申請，連同經選定供應商報價之比較結果予審批小組，以供審核及批准最終選定之報價；
 - (b) **倘可自獨立供應商獲得報價**，財務部將比較泰達行所提供條款與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以確保採購代表選定之供應商所提供之條款更為優惠；及
 - (c) **倘無法自獨立供應商獲得報價**(蓋因本公司供應商名單中並無合適之供應商(泰達行除外)可就所需進口肉類提供報價)，財務部將於參考(i)泰達行就相關進口肉品向其第三方客戶提供之條款；及／或(ii)其他海外供應商就透過天津港進口而泰達行須自天津港海關獲得之相關肉品收取之價格後評估泰達行提供之條款，以確保泰達行提供之條款對本公司而言將不遜於向第三方所提供者。泰達行為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在「三集中」及「雙隨機一公開」查驗方面之示範單位，因此擁有中國冷凍肉品進出口方面之大量資料。
2. 與泰達行訂立之個別交易協議將由本公司風險管理部審核及批准，以確保其項下之條款與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所規定者保持一致；

董事會函件

3. 本公司綜合部將就持續關連交易相關規則及程序之遵守情況進行最後檢查。有關協議將僅於獲得所有上述本公司部門之批准後方獲簽署；
4. 本公司財務部將要求泰達行提供泰達行之銷售表，當中列載每月所銷售產品類別、其向本公司及獨立客戶提供之售價及條款，以供檢查並確保就相同或類似產品，泰達行向本公司提供之條款將不遜於其向第三方所提供者；
5. 業務部將定期透過研究及調查收集市場情報，以確定產品質量及泰達行提供之條款與市場上同類產品可資比較，以及產品價格乃參考市場價格而定；
6. 業務部和財務部將定期對採購產品進行檢討，監察產品的銷售情況，並與行業內的平均毛利率標準作比較；
7.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3條審閱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於年報內確認該等交易是否於上市發行人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一般或較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及根據規管交易之協議且按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泰達行為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在「三集中」及「雙隨機一公開」查驗方面之示範單位，擁有中國冷凍肉品進出口方面之大量資料。該公司與海外多家工廠有良好合作關係，並在冷凍食品貿易設施、資訊及渠道方面具備競爭優勢。本公司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有助本集團進一步開拓其食品冷鏈市場。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汽車整車及零部件供應鏈及物流服務業務、電子零部件供應鏈及物流服務業務、物資採購及相關物流服務業務、保稅倉儲服務、集裝箱堆場服務及監管、代理、運輸等其他服務業務。

有關泰達行之資料

泰達行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本公司及正大物流分別擁有其註冊資本之60%及40%。泰達行之業務範圍如下：

董事會函件

冷庫倉儲、倉儲服務(化學危險品除外)；海關報檢；國內貨運代理；國際貨運代理(海、陸、空運)；場地租賃服務；貨運站(場)與集裝箱堆場業務、物流管理服務。(以上經營範圍涉及行業許可的憑許可證件，在有效期內經營，國家有專項專營規定的按規定辦理。)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泰達行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註冊資本由本公司及正大物流分別擁有60%及40%。正大物流乃由過去12個月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關連人士謝炳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之公司。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泰達行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7條的規定，在年報中披露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本公司有關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於2017年4月28日通過(「該董事會」)。由於該董事會當時之董事謝炳先生(已於2017年5月12日辭任董事)亦為泰達行之董事及股東，謝炳先生已經在批准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謝其潤小姐作為謝炳先生之女兒亦在持續關連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但於該董事會之日期尚未委任為董事，所以沒有參加該董事會。除上文所述者外，沒有其他董事在持續關連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所知，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及將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第30至32頁載列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寄發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btl.cn)刊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i)按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寄發的回條列印之指

董事會函件

示填妥回條，並於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交回；及(ii)按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的方式進行。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意見

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委員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同時建議年度上限及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其他資料

閣下請留意本通函第14至15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含有對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以及本通函第16至26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含有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

亦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艦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吾等認為有關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康弘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閣下提供意見。

吾等提請閣下注意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3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第16頁至第26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經考慮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吾等認為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此外，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程新生先生

周自盛先生

羅文鈺先生

車品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致股東之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或（倘通函未有界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上述公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與泰達行訂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泰達行將向 貴公司銷售各類冷凍肉品及提供相關倉儲、物流及物流輔助服務，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泰達行為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註冊資本由 貴公司及正大物流分別擁有60%及40%。正大物流乃由謝炳先生（於過去12個月為非執行董事兼 貴公司關連人士）全資擁有及控制之公司。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泰達行為 貴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程新生先生、羅文鈺先生、周自盛先生及車品覺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其認為完備相關之資料及陳述。

吾等亦依賴董事會函件所載之資料及陳述，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就其信念、意見及意向而作出之所有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已假設董事於董事會函件內就其信念、意見及意向而作出之所有聲明乃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概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

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未對 貴公司、泰達行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受控制實體、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認為，吾等已獨立於 貴公司公正地履行吾等之職責。

吾等與 貴公司或泰達行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 貴公司或泰達行擁有任何權益，而可能被合理地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於過去兩年， 貴集團與吾等並無任何委聘關係。除是次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令吾等據此已從 貴公司或泰達行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

所考慮之主要理由及因素

於達致吾等就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 訂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提供綜合物流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其擁有兩大經營分部，包括(i)汽車整車及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及(ii)物資採購及相關物流服務。物資採購及相關物流服務包括向主要為貿易公司的客戶銷售原材料及提供運輸管理、倉儲、貨倉監督及管理等相关服務。據 貴公司告知，採購冷凍食品、鋼材及塑料等各種物資進行轉售為 貴集團的核心業務之一。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貴集團錄得收益總額約人民幣27.72億元，其中約65.6%來自其物資採購及相關物流服務業務。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報告， 貴集團總收益約60.7%乃來自上述業務。

泰達行從事銷售各類冷凍食品及提供冷庫倉儲、倉儲服務、海關報檢、國內及國際貨運代理、場地租賃服務、貨運站(場)與集裝箱堆場業務及物流管理服務。 貴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即泰達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成為 貴公司關連附屬公司之前)起開始自泰達行購買產品。據 貴公司告知，其滿意泰達行所提供產品之一貫穩定質量，且泰達行為其主要供應商之一。 貴公司過去亦曾轉介其客戶予泰達行以採購倉儲、物流及物流輔助服務。 貴公司計劃未來繼續向泰達行購買冷凍食品及開始採購倉儲及相關物流及物流輔助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泰達行與海外多家工廠有良好合作關係，並在冷凍食品貿易設施、資訊及渠道方面具備競爭優勢。 貴公司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有助 貴集團進一步開拓其食品冷鏈市場。

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貴公司將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向泰達行購買冷凍肉品，包括但不限於冷凍豬肉、牛肉、羊肉、禽肉及海鮮，以及相關倉儲、物流及物流輔助服務。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 價格

貴公司應付之費用將由 貴公司與泰達行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參考泰達行之食品採購成本加相關物流費用，包括成本、保險費及運費、關稅、增值稅、報關費及其他服務費用。該等相關物流費用乃參考泰達行發出之物流服務費用清單而釐定，而有關清單乃經參考泰達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向相同或鄰近地區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食品之相關可資比較物流費用而編製。

吾等已與 貴公司展開討論並自 貴公司了解到， 貴公司將就向泰達行及一般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購買各種冷凍食品及相關倉儲、物流及物流輔助服務採取相同定價政策。

吾等已審閱有關 貴集團分別向泰達行及一名海外供應商(為 貴公司獨立第三方)購買同類冷凍食品之銷售文件樣本。吾等注意到，泰達行及該獨立供應商均採納基於成本、保險費及運費之定價機制。泰達行收取之費用包含關稅、增值稅、報關費，而該海外供應商收取之價格不包括該等費用，但該等費用其後由 貴公司直接支付予相關政府機構。經作出該等費用調整後，吾等注意到泰達行收取之每公斤同類冷凍食品之價格低於該海外供應商所收取之價格。

有關泰達行收取之倉儲、物流及物流輔助服務費用，吾等已將其提供予 貴公司及泰達行其他客戶之價目表進行比較，並注意到該等價目表符合一致。

(ii) 支付條款

貴公司須(i)支付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簽署之各項協議所規定代價之20%至50%作定金；及(ii)於泰達行將產品裝載上其冷凍倉儲卡車以發貨給 貴公司前支付餘下款項。有關付款須以電匯或現金方式支付。

吾等自 貴公司了解到，雖然泰達行通常要求其客戶提供合約金額30%之定金，各項交易之實際定金可根據實際採購量及相關客戶之信譽在20%至50%區間內調整。吾等自 貴公司了解到，泰達行將就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與 貴公司之交易應用相同調整機制。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分別向泰達行及一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作採購之銷售文件樣本。吾等注意到，兩家供應商均要求 貴公司於發貨前全額付款。吾等亦已審閱泰達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第三方客戶所作採購之銷售文件樣本，並注意到泰達行要求該等客戶在交貨前支付全款或支付高達相關合約金額50%之定金。

另外，誠如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規定，泰達行承諾給予 貴公司同類食品及倉儲、物流及物流輔助服務之價格及支付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i)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 貴集團所提供者；或(ii)泰達行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此外，倘 貴公司不同意泰達行於下訂單時實際給予之價格或支付條款， 貴公司無須向泰達行購買任何冷凍食品或倉儲、物流及物流輔助服務。

(iii) 貴公司就落實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採取之內部監控措施

吾等自 貴公司了解到，其甄選供應商乃基於若干因素，尤其是所提供條款及根據交易歷史供應商所供應貨品或服務之穩定性及質量。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已設立內部監控機制，包括審批、市場調查、比較及由 貴公司多個部門將予採取之監控措施，以確保 貴公司與泰達行所訂立之交易將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且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對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之條款進行。

尤其是，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 (a) 於接獲客戶之冷凍肉品訂單後，倘該客戶並無說明 貴公司須向其採購所需肉品之指定供應商， 貴公司之採購代表將要求其供應商名單內之至少兩名合適供應商(可能或可能不涵括泰達行)提供報價以作比較，並為 貴公司選出最有利之報價。吾等已審閱上述供應商名單，當中列載若干供應商名稱及彼等出售之產品類型，且吾等注意到泰達行名列其中。經 貴公司確認，名單上所列全部供應商(泰達行除外)均為獨立第三方；
- (b)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與泰達行進行之各項交易將須由 貴公司多個部門審批。該等部門將考慮之因素一般包括(其中包括)泰達行提供之條款是否與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所規定者一致、獨立供應商向 貴公司提供之條款、泰達行向其獨立客戶提供之條款及／或其他供應商就透過天津港進口之相關產品收取之價格。由於該審核程序， 貴公司認為泰達行一般不會獲授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同，除非其提供之條款乃 貴公司獲提供之最優惠商業條款且與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載者一致。吾等已審閱報價或銷售文件樣本，當中載明獨立供應商向 貴公司提供之條款、泰達行向其獨立客戶提供之條款、透過天津港進口肉品之其他供應商之定價資料以及由 貴公司多個部門簽署可證明 貴公司所作採購乃經上述審批程序之審批表格；

- (c) 泰達行將須定期向 貴公司提供其冷凍食品銷售記錄以供檢查，確保就相同或類似冷凍食品而言，泰達行向 貴公司提供之條款對 貴公司而言將不遜於其向獨立客戶所提供者；及
- (d)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檢討及確認 貴公司與泰達行之間的交易是否 (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訂立；及(ii)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條款訂立，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鑒於此，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 貴公司已落實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 貴公司與泰達行所訂立之交易將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且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對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之條款進行。

經參考上述各項，尤其是(i)泰達行承諾向 貴公司提供之相同類型產品或服務之價格及支付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會遜於獨立供應商向 貴集團所提供者或泰達行向獨立客戶所提供者；(ii)從銷售文件樣本可見，泰達行要求其獨立客戶支付高達50%之定金；(iii)泰達行將向 貴公司及獨立客戶收取之倉儲、物流及物流輔助服務費用一致；(iv) 貴公司設立內部監控機制以監控上述 貴公司與泰達行訂立之交易；(v)倘 貴公司認為有關價格、支付或交付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實際下訂單時泰達行要求之實際定金金額)未能令 貴公司受惠， 貴公司並無責任向泰達行採購任何食品或服務，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並認為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概載(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與泰達行及其他供應商之間冷凍肉品及其相關物流服務之歷史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向泰達行購買	零	人民幣9,960,000元 (537噸)	人民幣62,500,000元 (2,500噸)	人民幣100,000,000元 (4,000噸)	人民幣100,000,000元 (4,000噸)
平均採購價	-	人民幣18,547元/噸	人民幣25,000元/噸	人民幣25,000元/噸	人民幣25,000元/噸
向獨立供應商購買	人民幣16,920,000元 (869噸)	人民幣69,580,000元 (2,118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採購價	人民幣19,471元/噸	人民幣32,852元/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人民幣16,920,000元 (869噸)	人民幣79,640,000元 (2,655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採購價	人民幣19,471元/噸	人民幣29,996元/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歷年中國冷凍肉品進口量情況；(ii)天津港歷年冷凍肉品進口量；(iii) 貴公司歷年冷凍肉品採購量；(iv) 貴公司對未來冷凍肉品採購量的預測；及(v)預測平均採購價每噸人民幣25,000元後釐定。

為評估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就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所作之假設與 貴公司進行討論。吾等自 貴公司了解到，誠如上表所示，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將自泰達行採購之冷凍食品數量分別為2,500、4,000及4,000噸乘以其預測平均採購價每噸人民幣25,000元（「**預測平均採購價**」）計算得出。因此，吾等已就 貴公司就釐定預測平均採購價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各年向泰達行之預期採購量所作假設之公平性及合理性進行分析。

預測平均採購價

預測平均採購價每噸人民幣25,000元低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錄得之平均採購價每噸人民幣29,996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冷凍牛肉及豬肉佔 貴集團二零一六年冷凍肉品採購總量分別約80%及15%。根據客戶提示之冷凍肉品需求量， 貴公司預期未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來數年冷凍豬肉採購比例較冷凍牛肉將有所增加。雖然不同部位冷凍牛肉及豬肉之價格水平各異，冷凍豬肉整體價位低於冷凍牛肉。因此，貴公司認為假定未來數年平均採購價將低於二零一六年之平均採購價每噸人民幣29,996元乃屬合理。

同時，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計劃於未來數年向泰達行之冷凍肉品採購量將由二零一六年佔其採購總量之約20%增至約50%至60%，而向獨立供應商之採購比例將因此相應減少。預測平均採購價因此按(i)二零一六年自泰達行取得之平均採購價每噸人民幣18,547元乘以未來數年向其之建議採購比例(高達冷凍食品採購總量之60%)；加上(ii)二零一六年自獨立供應商取得之平均採購價每噸人民幣32,852元乘以未來數年向其之建議採購比例(高達冷凍食品採購總量之40%)計算。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認為中國食品通脹率與進口肉品價格並無直接關係，故於釐定預測平均採購價及建議年度上限時並無計及有關因素。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發佈之統計數據，二零一六年中國食品通脹率為約4.6%。然而，吾等注意到二零一六年牛肉進口價較二零一五年下降11.4%，而豬肉進口價則上漲12.1%。因此，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於釐定預測平均採購價或建議年度上限時並無考慮中國食品通脹率乃屬合理之舉，蓋因有關通脹率與進口冷凍肉品之價格水平似乎並無直接關係。

此外，誠如貴公司告知，貴公司就泰達行提供之倉儲、物流及／或物流輔助服務產生之費用金額不大，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七年首五個月之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7,760元及少於人民幣1,100元。吾等已作計算並注意到，二零一六年產生之有關費用佔貴公司就冷凍肉品及相關物流服務與泰達行之過往採購成本人民幣9,960,000元之不足0.08%，及佔貴公司二零一六年向所有供應商採購有關貨品及服務之整體採購成本人民幣79,600,000元之不足0.01%。鑒於貴公司先前及未來年度就泰達行提供之倉儲、物流及／或物流輔助服務已經或預期產生之費用金額不大，貴公司認為於計算預測平均採購價及建議年度上限時不計及有關費用之影響乃更為審慎。

鑒於(i)預期冷凍豬肉採購比例將較冷凍牛肉有所增加，導致預計未來數年冷凍肉品整體平均採購價將較二零一六年有所下降；(ii)預測平均採購價是按分別擬向泰達行及獨立供應商採購之冷凍肉品比例計算，乃屬於二零一六年自泰達行及獨立供應商所取得每噸平均採購價之範圍內，且接近二零一五年與二零一六年整體平均採購價之平均數每噸人民幣24,733元；(iii)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不計及(a)中國食品通脹率(如上文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述，其與進口冷凍肉品之價格水平似乎並無直接關係)；及(b)就泰達行所提供倉儲、物流及／或物流輔助服務將產生之費用(蓋因 貴公司已經及於未來數年預期就此產生之費用金額不大)之影響實屬合理之舉，吾等認為 貴公司就計算預測平均採購價以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所作之假設乃屬公平合理。

二零一七年向泰達行之預測採購量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向泰達行採購2,500噸冷凍食品，而於二零一六年八個月期間則自泰達行採購537噸。

2,500噸乃基於(i)二零一六年 貴集團之冷凍食品採購總量(2,655噸)的60%增幅，即二零一七年合共為4,248噸，當中計及根據天津出入境檢驗檢疫局發佈之資料，二零一六年透過天津港進口之肉品數量較二零一五年增加逾70%；及(ii)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有意於未來數年向泰達行採購冷凍食品採購總量之60%而假設。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冷凍食品採購總量由二零一五年的869噸大幅增長至二零一六年的2,655噸，增加約205.5%。因此，吾等認同 貴公司之觀點，認為有關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預測採購量有望增長之假設實屬合理。二零一七年擬自泰達行採購數量2,500噸少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之採購總量，蓋因據 貴公司告知，其亦可能繼續向獨立供應商採購。

誠如 貴公司告知，二零一七年不到六個月內之冷凍肉品銷量為約1,250噸，且 貴公司現有一份約180噸冷凍肉品之訂單，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交付，故二零一七年冷凍肉品建議採購總量4,248噸中約34%已達成。吾等已獲提供及審閱相關銷售文件，並注意到銷售總量約達1,250噸。吾等亦對若干交易之付款記錄進行抽查，並注意到相關交易詳情一致。此外，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基於客戶意願編製之客戶需求分析，並發現該等客戶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有望訂購冷凍食品合共約3,300噸。鑒於上述銷量及需求量，吾等認同 貴公司之觀點，認為於計算二零一七年建議採購總量(當中60%擬向泰達行採購)時假設較二零一六年採購總量2,655噸增加60%及假設二零一八年向泰達行之建議採購量將較二零一七年之建議採購量2,500噸增加60%至4,000噸均為公平合理。

貴集團之總部及主要業務均位於中國天津。誠如 貴公司確認， 貴集團自海外供應商或泰達行採購冷凍食品以供轉售，而泰達行亦是從海外供應商採購 貴公司所需之冷凍食品。於二零一六年， 貴集團採購之所有冷凍食品乃透過天津港交付予 貴集團。因此，天津出入境檢驗檢疫局發佈之天津港歷年進口肉品統計數據(而非預測數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有))被視為用以評估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而言意義較大及更為穩妥之參考因素。吾等已瀏覽天津出入境檢驗檢疫局網站核查其所公佈之統計數據，並注意到 貴公司就假定其未來增幅所採用之相關數據與該局所發佈之數據一致，尤其是二零一六年透過天津港進口之肉品超過150萬噸(佔中國進口肉品超過三分之一)，較二零一五年約90萬噸增加約71.2%。 貴公司及吾等已核查但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天津港進口冷凍食品數量之官方預測數據。因此，吾等認同 貴公司之觀點，認為透過參照天津港歷年增幅及二零一六年 貴公司取得增幅假定未來採購量之作法實屬合理。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之採購計劃，並注意到 貴公司擬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向泰達行採購佔其建議採購總量高達60%之冷凍食品。吾等亦注意到， 貴集團客戶所示之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需求量為約3,300噸，因此高於二零一七年向泰達行之建議採購量2,500噸。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並了解到 貴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才開始向泰達行採購，並滿意泰達行所供應商品之質量及標準，因此有意增加向泰達行之採購。

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向泰達行之預測採購量

貴公司假定二零一七年其向泰達行之採購量將增加60%，並擬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向泰達行採購4,000噸冷凍食品，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採購量增加約60.0%。該百分比增幅低於(i) 貴集團二零一六年較二零一五年冷凍食品採購總量百分比增幅約205.5%；及(ii)上文所述天津出入境檢驗檢疫局所公佈二零一六年進口肉品較二零一五年百分比增幅約71.2%。

經考慮上述各項，尤其是：

- (i) 貴公司冷凍食品採購總量由二零一五年的869噸增至二零一六年的2,655噸，歷史增幅逾205%，因此董事假定一定增幅就預測採購量及年度上限預留緩衝以應付截至二零一九年止未來數年 貴集團採購量之可能增加實屬合理；
- (ii) 鑒於以下理由，採用天津港進口肉品逾70%歷史增幅為基數以支持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建議採購量增加60%之假設之作法被視為公平合理：
 - (a) 貴公司採購之冷凍食品均透過天津港送交 貴公司；
 - (b) 並無關於天津港進口量之官方預測數據，因此歷史數據被視為現有具參考意義及穩妥審慎之因素；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就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所作出60%增幅之假設，屬於天津出入境檢驗檢疫局網站所發佈逾70%歷史增幅之範圍內，且低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採購量逾205%之增幅；
- (iii) 貴公司擬於未來數年將向泰達行之採購比例增至不超過其冷凍食品採購總量之60%，以確保穩定優質供應；
- (iv) 二零一七年 貴集團擬向泰達行採購之冷凍食品數量(2,500噸)少於 貴集團二零一六年之總採購量(2,655噸)；
- (v) 貴公司客戶提示二零一七年下半年之冷凍食品需求量高於二零一七向泰達行之建議採購量2,500噸；及
- (vi) 據 貴公司確認，審慎起見，假定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採購量並無增加，

吾等認為 貴公司就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所作有關向泰達行之建議採購量之假設乃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理由及因素，吾等認為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以批准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康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朱達凱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

朱達凱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三年起分別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彼曾參與為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各項關連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文或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按該條例規定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僱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公司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除本集團業務以外於任何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6. 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本集團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向其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向其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以外，概無董事於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對本集團業務來說屬重大的合同或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7. 專家

- (a) 以下載列已於本通函提供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業人士資格：

名稱	資格
康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一間獲證監會批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康宏資本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地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無論法律上可執行與否）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康宏資本概無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地擁有任何權益。
- (d) 康宏資本已發出，且迄今並無撤回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收錄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的書面同意書。
- (e) 康宏資本於本通函日期發出函件、建議及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大會日期(包括當日)自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一時正及自下午二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一般辦公時間內(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一樓B室)可供查閱：

- (a)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
- (b) 本通函。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一樓B室。
- (b) 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c) 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為非執業香港合資格會計師羅泰安先生及賈文軒先生。
- (d) 倘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以下內容摘錄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公佈及寄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文所載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泰達行(天津)冷鏈物流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簽署之框架協議(「**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及相關之全部其他交易，以及任何其他相關文件；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以及採取董事酌情認為就落實或有關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任何交易而言屬必需、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有關措施，包括同意及作出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艦

中國，天津
2017年6月27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屬任何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或H股(「H股」)(統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一切表決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送交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通過決議案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為內資股持有人，請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香港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手續。為識別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H股持有人無論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填妥隨附股東特別大會回條，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5. 內資股持有人無論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須填妥隨附大會回條，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艦先生；非執行董事崔雪松先生、張旺先生、謝其潤小姐及楊小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新生先生、羅文鈺先生、周自盛先生及車品覺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登載于本公司網站www.tbtl.cn。